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惠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：02-27208889)分機
7100
電子信箱：tina8367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391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5445號函修訂之「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」、99年1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90000118號函及本局「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容留密醫認定處理原則」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容留密醫認定處理原則」及
行政院衛生署修訂之「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資料
共三份，請卓參，惠請 貴會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醫師公會102年4月24日及102年5月20日研擬容留密醫之醫療機構個案服務輔導流程會議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轄違規醫療廣告與日俱增且刊登類型及來源多變，本局為淨化醫療廣告，採主動積極加強查緝，以提供市民安全及正確就醫資訊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法規定刊登醫療廣告，另醫療機構容留密醫案件頻傳，本局將加強列管查察，若查獲違規逕依法處辦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5445號函修訂之「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」、99年1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90000118號函及本局「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容留密醫認定處理原則」相關資料供參。

臺北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容留密醫認定處理原則

一、醫療廣告：

- (一)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445 號函修正
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（附件 1）
- (二)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0118 號函略以：「…四、
至本署 92 年 9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02475 號函有關『院內刊物，若未對
外寄送，僅置於院內供民眾自行取閱，不認屬醫療廣告』一節，業經本
署於 99 年 1 月 1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0108 號函停止適用在案，爰嗣後如
經認屬為醫療廣告者，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機構外，均應依醫療廣
告相關規定辦理。…」
- (三) 處罰對象：
 1. 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，處罰該醫療機構。
 2. 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，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
者，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。
 3. 醫療機構聯合刊登者，各聯合刊登之醫療機構均應分別論處。
 4. 尚未獲准設立之醫療機構，以該醫療機構名義刊登之違規醫療廣
告，處罰其實際刊登之行為人。
 5. 非醫療機構以總公司、分公司聯合刊登者：
 - (1) 以總公司為行為人，第一次由總公司所在地衛生局對該總公
司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，第二次以後一律處以新台幣 25
萬元罰鍰。
 - (2) 各分公司如經查明為刊登廣告之共同行為人者，比照前開原
則論處。
- (三) 處理原則：
 1. 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一依規定裁處。
 2. 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以輔導改善為原則，如經輔導仍
不改善或行政院衛生署已函釋不得刊登，依個案事實認定裁罰。

二、容留密醫：

- (一) 處罰對象：負責醫師
- (二) 處理原則：
 1. 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
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
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。（醫師
法第 28 之 4 條）
 2. 知會醫師公會協助輔導，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及加強列管。
 3.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，廢止其執業執照；受廢止執業執照處
分仍執行業務者，得廢止其醫師證書。（醫師法第 29 之 1 條）
 4. 醫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，廢止其開業執照。（醫療法第 109 條）
 5. 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，其負責醫師於一年內不得在原址或
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療機構。（醫療法第 110 條）
 6. 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，仍繼續開業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吊銷
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二年。（醫療法第 111 條）

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

- 一、 違規廣告之處理：以每日為一行為，同日刊登數種報紙，以每報為一行為，每一行為應處一罰。
- 二、 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，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（播）於報紙、有線電視、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，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，以一次計算；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處分書送達之前者，不予計次。
- 三、 違規廣告處罰額度：
 - （一）第一次：每一行為處以新台幣 5 萬元罰鍰，如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則應從重裁處。
 - （二）第二次：每一行為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，如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則應從重裁處。
 - （三）第三次：處以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，如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則應從重裁處。
 - （四）第四次：處以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，如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並予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；其情節重大者，應並予廢止開業執照。
 - （五）醫療機構刊播違規醫療廣告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，依醫療法第 110 條規定，其負責醫師於一年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療機構。
 - （六）第一次及第二次之處分，應於處分書加載：今後為醫療廣告，請切實依醫療法規定辦理，如再次違反，將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，從重裁處；於第三次處分時，應加載：如再次違反，將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，處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，並得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吊銷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。俾其有所警惕，以收淨化廣告之效。
 - （七）同一報紙刊登數則廣告者，處以一罰，惟應從重裁處。
 - （八）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者，其處罰額度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- 四、 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：
 - （一）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，處罰該醫療機構。
 - （二）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，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，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。

(三) 醫療機構聯合刊登者，各聯合刊登之醫療機構均應分別論處。

(四) 尚未獲准設立之醫療機構，以該醫療機構名義刊登之違規醫療廣告，處罰其實際刊登之行為人。

(五) 非醫療機構以總公司、分公司聯合刊登者：

1. 以總公司為行為人，第一次由總公司所在地衛生局對該總公司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，第二次以後一律處以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。

2. 各分公司如經查明為刊登廣告之共同行為人者，比照前開原則論處。

五、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，除予罰鍰處分外，並應就其涉及醫療行為部分，依法查處。

六、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明確者，不得以「請改正」、「糾正」或「警告」方式處理。

七、醫療機構違反醫療廣告規定，應予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，若於處分前辦理歇業登記或遷移他轄區，仍應依法予以處分，處分書副本並抄送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執行。

八、受停業處分仍繼續刊登者，除處以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外，並查明是否仍有繼續開業之事實，依法處理。

九、處理違規醫療廣告之處分書，應繕具副本抄送所在地各相關醫師公會，促其會員改善。

十、因處理違規醫療廣告所為罰鍰處分之執行，以不因當事人提請行政救濟而停止為原則；所為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之執行，如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者，亦同。

十一、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違規醫療廣告應主動剪報、監看錄影查處，受理檢舉案件，對檢舉人姓名、住址應予保密。

十二、違規醫療廣告之處理情形，應予統計分析，並於每半年之次月（7 月、隔年 1 月）10 日前彙送上級衛生主管機關。